遂平新基地一车间小圆子自动摆盘及理料插队并线设备项目

思念招标[2026]第 131 号

项目名称:遂平新基地一车间小圆子自动摆盘及理料插队并线设备项目

招标人: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遂平新基地一车间小圆子自动摆盘及理料插队并线设备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思念招标[2026]第 131 号
3	招标方：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合同签约主体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思念食品（遂平县）有限公司、四川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濮阳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速顺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4	投标文件须以中文编写
5	标书领取：招标方对投标方报名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版标书至投标方邮箱/微信/飞书
6	报名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00
7	开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8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荷花街思念食品运营楼（具体以开标前电话及邮件通知为准）
9	投标结果公布方式：以邮箱/电话/微信/飞书形式通知
10	标书资料：密封袋装纸质版现场递交/邮寄到指定地址
11	报价单单独密封，如混淆当场作废
12	投标币种：人民币
1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壹万元整）
14	标书资料包含：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函、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其他详见后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招标部根据公司招标的要求，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遂平新基地一车间小圆子自动摆盘及理料插队并线设备项目项目招进行公开/邀请招标，现将招标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遂平新基地一车间小圆子自动摆盘及理料插队并线设备；

2、地点：遂平县；

3、标段划分：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4、项目概况

5、技术方案及要求

6、工期

7、质保期

8、投标及报价要求：

8.1 投标单位需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方可投报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

8.2 中标方不得将承包范围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8.3 报价要求：投标单位需考虑投入的人工/设备/运输等成本、现场踏勘、其他风险、税率等产生的综合费用，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

9、付款周期及方式

9.1 付款周期

9.2 付款方式

10、发票要求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投标报名：

3.1、报名资料：扫描报名二维码后填写提交；

3.2、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3.3、报名方式：请首次报名的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间内，委托授权代表用个人微信扫描二维码提交以上报名资料，并同步发送邮箱：wanghailiang5@synear.com 一份完整扫描件；

（注：首次报名的投标单位提交信息务必准确，报名资料通过审核后，我司以邮箱形式发送招标文件等资料；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的单位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1、开标前,各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公对公方式：

账户名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KH9P16E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2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银行账户:262479089611

公对公形式缴纳需提供转账信息：对账转账成功后，需在项目开标前于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表（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表），即注明公司名称、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证等；退还投标保证金将按以上信息内容办理，对于未提供或信息填错造成保证金无法退还的，投标人自行解决；

现合作供方：如投标单位目前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且有未结货款（未结货款金额大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可参考附件填写保证金承诺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扣罚证明）。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

2.地点（同开标地点）：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前电话及邮件通知为准）。

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否则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思念食品采购部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3733853416

邮箱：wanghailiang5@synear.com

2. 项目现场勘察或技术答疑联系人：

设备部，袁朝阳，联系方式：13298179583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简介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资质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团队表及相关证件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3.合格投标方范围
3.1 具有法人资格，须是专业厂家，具有具备全国地区履约能力；投标单位必须为厂家或有授权的经销商，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者。
3.2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3.3 投标委托：如投标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参与本次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方须知、投标函、承诺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质量要求、报价函、合同样本等内容组成。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方进行交流时，可用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招标方。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约束力。
4.3.3 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个投标方。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三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小签，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 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5.2 投标方应对投标文件和资料进行装订，不得有散页现象。
5.3 投标方应对标书中所有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装订后的投标文件需要加盖骑缝章。
5.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书（统一格式）包括：
1）投标函
2）报价函
3）承诺书
4）合同版本
5）设备明细、设备价格明细（设备类）
5.6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卫生/生产许可证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方情况表
6）企业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8）其他有效证件
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经过年检有效，且加盖投标方公章
5.7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7.1 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或改动其内容。
5.7.2 投标书附件按招标方要求编制，规格幅面应一致，附于正文件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5.8 投标报价
5.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主物料（服务）、税、包装、安装、运输、调试等全部附加费用）。
5.8.2 投标方要按投标项目的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6.投标币种：人民币
7.投标结果公布方式：微信、邮箱等发送的《中标确认函》发放形式公布。
8.标书资料包含：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函》、《履约承诺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如要求有拆分报价，则附《供应商拆分报价表》
9.投标人承诺

9.1 投标方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参与本次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以下行为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全部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串通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投标报价；②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投标报价；③投标人之间约定，在类似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④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约定给没有中标或者弃标的其他投标人以“补偿费”；⑤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划分区域、品类、供货周期投标或者中标；⑥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打击、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正常参与投标，破坏、干扰其投标、中标的行为；
违规打听、泄露标底和低价；
互相通报信息，以避免相互竞争；
投标人伪造投标文件、资质证书
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行贿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中标后不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签订合同
9.2 投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外，或将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9.3 投标人遵守招标人发布的招投标内容规定、遵守招标秩序和其它各项招标规定，遵守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参加人、投标人的受委托人（代理人）、投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是否取得招标人的书面授权文件，其参与投标活动即视为已经取得了投标人的合法授权，其代表投标人作出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方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有效印章。
10.2 投标文件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方式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11.1.2 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应分别密封装袋，投标书封口处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招标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方名称。
11.2 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3 投标时间：投标方需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标书送达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否则，将视为弃标。
1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4.1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
11.4.2 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不允许擅自修改。
12. 开标
12.1.1 招标方按文件规定时间主持开标
12.1.2 开标前验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
1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2.2.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条例修正。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距，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投标将被拒绝。
12.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指货物的质量、数量及其它有关因素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4 投标方二次修改价格时不得涂改原报价且不得高于原报价，否则取消后续报价资格。
13. 投标的澄清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有关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方有关人员的答疑和澄清应视为代表投标方意见，以此形成的口头或者书面答复意见对投标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评标
14.1 招标方根据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2 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的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产品质量
产品价格
货款结算方式
企业规模
交货周期
供货能力
企业资信
经营信誉
售后服务
供应数量

14.3 中标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合同执行能力
所有证件必须齐全
质量符合招标方要求
价格与帐期具有竞争力
14.4 评标过程保密
14.5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权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4.6 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允许有影响招标方的任何不良活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授予合同
15.1 最终审查
15.1.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货物的预中标方，即意向授予合同的综合评比最优的投标方。
15.1.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方的项目进行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投标方资格、信誉以及招标方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做进一步的考查。最终审查的方式：
对预中标方进行询问
对预中标方进行实地考察
15.2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15.3 若对预中标方的审查不符合中标条件，则考察综合评比次优者。
15.4 招标方在授标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投标方的供货数量，原则上只能降低供货数量不能擅自提高，超出供应商的供应能力。
15.5 在向投标方发出《中标确认函》时，通知书的内容是经过双方最终确认的变更或者调整后的数量，通知书一经送达，投标方不得以变更投标内容为由拒绝履行，否则按投标方违约处理，扣除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方从第三方购进同等货物的差价。
15.6《中标确认函》以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成功后视为到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中标确认函》的，《中标确认函》可以不加盖招标方印章。
15.7 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方中标的权力
15.8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15.9 对每一招标物，招标方有权选择相应的中标方。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与各招标方或招标方中的任一个签订中标合同。
16.中标通知
1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确认函,中标方领到中标确认函后 3 日内到招标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招标方可直接扣除投标方的招标保证金，并另外选择中标方。
16.2 未领到中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即为落标，招标方对落标方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合同签订
17.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定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7.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7.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扣除。